

福尔摩斯探案

「英国」 柯南·道尔 (上)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江苏文艺出版社
万宇出版（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福尔摩斯探案

(上)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精选本 插图本

福尔摩斯探案

(上)

(新加坡)黄溢华等 改写

江苏少儿出版社 江苏文艺出版社
万字出版(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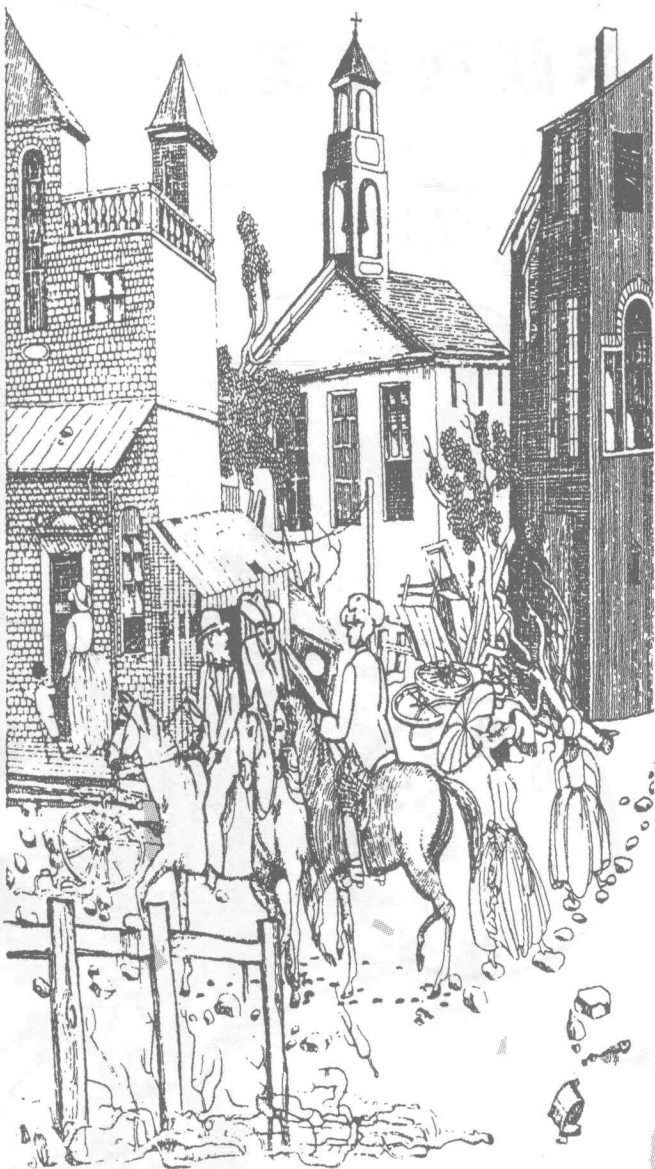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探案 / (英) 柯南·道尔著; (新加坡) 黄溢
华等改写. —2 版.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2.3
ISBN 7-5399-0683-9

I. 福... II. ①柯...②黄... III. 侦探小说—作品
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881 号

-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
作 者 [英国]柯南·道尔
[新加坡]黄溢华等改写
插 图 周黎青 吕 波 吕 丽 李 森
封面设计 郭 鸢 周黎青
责任编辑 金 奇
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南京新九洲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5
插 页 16 面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2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0683-9/I·650
定 价 48.00 元(上、下册)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柯南·道尔生活在19世纪的英国，他是一个乡绅的后代，对英国充满了感情。他喜欢乡间的生活，爱好乘坐英国人熟悉的马车或火车，经常出没于伦敦的大雾中。他每天要阅读《每日电讯报》。



如果你站在我面前，不出三分钟，我就能说出你的职业、年龄、家庭情况；如果你有什么疑难，我一定可以帮助你找到答案。不必惊奇，因为我就是鼎鼎大名的福尔摩斯。我天生具有异于常人的观察力与推断力，我是19世纪全英国惟一个私家侦探，一生中侦破了无数个惊险而困难的案件，因而成为全世界闻名的人物。感谢我的好友华生将我所破案件的过程进行了详尽的记录，以使你现在可以看到我那些惊人的成绩。





我就是华生，你看到的福尔摩斯所侦破的所有案子都是经我一手记录 and 整理出来的。我原是一名英国的军医，因在战场受伤而回到英国，本准备行医开诊所度过一生，没想到遇见了伟大的福尔摩斯。他是我所见过的最聪明、最勇敢、最有能力的侦探，他改变了我的一生。我跟随他一起分析案情、查看现场，直至将案件侦破。我美丽可爱的妻子也是在与他破案的过程中相识相爱的。我情愿尽力将他侦破案件的详情写出来，因为这对你们来说是十分有趣而惊险的故事，对于那些侦探，我想，如果他们不是太自负的话，这些破案经过也应该对他们有些启发。



我是华生的妻子，也是《神秘的金发女郎》这个故事的女主人公。当年我的父亲意外失踪，几年后却有不相识的人寄给我宝物，这一切不正常的情况让我不知所措。因为福尔摩斯和华生的帮助，发生在我身上的案件终于得以解决，虽然最后我失去了父亲留给我的宝物，可是我却在破案过程中与华生一见钟情，最终做了他的妻子。上帝让我失去一件东西，必以另一件来补偿，我能得到爱我的丈夫，已是十分满足了。





古老的裴氏大宅中流传着一个传说：裴家的后代在如果深夜经过旷野，将会遭到怪兽的袭击。这个几百年前的传说竟然在今天应验，裴查理爵士深夜被怪兽吓死，而新到裴氏大宅的裴恒利也在旷野被怪兽追赶，险些丧命。难道这里真的存在鬼怪？福尔摩斯与华生一同舍命探案……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初识福尔摩斯.....	1
福尔摩斯的奇特能力	7
空屋命案	13
巡夜的警察	20
老太太的戒指	25
得意的葛拉生	29
凶手呼之欲出	35
犹他之花	41
难逃魔掌	55
霍伯的坦白	67
结果	73
神秘的金发女郎	76
黄昏的猜谜游戏	76
神秘的金发女郎	80
黄昏的约会	84
莫上尉的行踪	88
午夜百秋楼	94
阁楼上的小窗.....	100
柏油味的索引.....	106

泰晤士河上的汽船	113
爱情重过钱	118
河上的追逐战	126
宝物的秘密	133
大结局	138
两只血淋淋的耳朵	150
死亡前的侦探	161
潜水艇计划	170
漂泊的独身女人	187
魔鬼之足	197
圣佩之虎	210
伯尔庄园的悲剧	223
密 码	223
莫里教授	226
悲 剧	226
谜 团	228
剧中人	230
一线光明	234
谜 底	238
死酷党	246
米 哥	246
爱人和分会的主人	250
三百四十一分会	259
恐怖谷	266
杀人行动	274
死酷党的危机	283
爱德华的计中计	290
尾 声	293
空 屋	295

裴氏大宅的传说.....	308
粗心的访客.....	308
裴氏大宅的传说	310
怪狗的魅影.....	316
裴恒利的行踪.....	320
马车夫的捉迷藏	327
古屋第一天.....	333
旷野捕蝶人.....	338
半夜脚步声.....	346
黑夜大追踪.....	349
一封女人的来信	357
旷野中的怪客.....	362
怪物伤人.....	369
天罗地网.....	378
怪物再现.....	383
裴乐杰的下场.....	390

血字的研究

初识福尔摩斯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得到医学博士学位后，又到纳特兰继续研习军医学科。毕业后，被派前往驻扎在印度的第五纳森兰快枪联队，担任军医的助手。

未料，当我抵达印度孟买时，发生了第二次的阿富汗之战。这次战役，许多同僚不是得到勋章，就是升了官，惟有我十分不幸，被炮弹碎片击碎了我的左肩骨，要不是勤务兵救了我，怕我早已身死异域。

好不容易拖着痛苦不堪的身体，到了战地医院。病情才见起色，又得了肠炎，这下子我几乎无法振作，虚弱到了极点。

英国政府给了我九个月长假，让我搭军舰回国疗养。我在英国没有亲友，随便逛着，逛到了伦敦，只见伦敦街上，到处是些无赖和流浪汉，暮气沉沉的。

我在一家旅馆中住了几天，身上的钱也花得差不多了，心想，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应该租间比较偏僻的小屋，才能节省开支。

一天，当我正准备上街找房子时，忽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回头一看，竟是我以前的助手斯坦福。以前我跟他并不熟，但是异地相逢，彼此的感觉却大不相同了，我立刻邀他到餐厅叙叙。

坐在马车上，斯坦福上下打量了我一番，诧异地问：“华生，你怎么瘦成这副排骨样，面色蜡黄？”

我就把自己在阿富汗战役中的遭遇大略说了一遍。他颇为同情



地说：“你的运气真坏，那你现在打算做什么？”

“我准备找一间租金便宜的房子住下来。”

“奇怪，今天已有两个人跟我说同样的话了。”

“第一个这样说的人是谁？”我忙问。

“我在一家医院的化验室里做事。今天早晨我还听到一个同事在自言自语，找到了一间好房子，却嫌租金太贵，如果有个人和他合住就划得来了。”

“好啊！”我大呼，“如果他真要跟人合租，我可以跟他一起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斯坦福用怪异的眼神看了看我，说：“你如果见了福尔摩斯，就不会这么乐意了。”

“为什么？他这个人心地不好？”

“也不是。他这个人怪怪的，专研究一些奇奇怪怪的东西。不过，人倒是个好人。”

“他是不是学医的？”

“不是，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学什么的。他什么都懂，像解剖学、化学都懂，却不曾修过这方面的学分。可是，他常识之渊博，连他的教授都比不上呢！”

“你没问过他到底做什么的？”

“没有，他这个人口风很紧，谁也别想从他嘴里探到一点消息。只有他高兴时，才会和人有说有笑。”

“我倒想见见这个人，好学而又沉默，不会影响我静心疗养，我可受够了阿富汗嘈杂不休的炮火声、嘶喊声。待会儿就去看他，如何？”

“他这时大概在化验室里，吃完午餐，我就带你去吧！”

午餐用毕，赴医院途中，斯坦福又说：“他这个人有时候几星期不见人影，有时又从早到晚工作不停。不过，如果你跟他相处不好时，可别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见过他，不清楚他的底细。”

“如果合不来，我搬走就是了。”我说完，想想又觉得有点怪，就问他，“斯坦福，你是不是还瞒着我什么？他这个人到底有没有问题？”



他笑了笑，“这很难说明白。他有点冷血罢了。有一次，他实验一种有毒的物质，竟叫他的朋友去尝尝看；还有一次，他在解剖室中，拿手杖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打尸体干嘛？跟他有仇？”

“不是。他只是要证明人死后若再受伤，会留下什么样的痕迹。”

“他这种举动倒很像个学医的。”



“唉！你——好了，我不说了，待会儿见了你，你就知道了。”

说着，下了马车，走进一条长巷，从医院的侧门进去，上了石阶，通过长长的走廊，尽头就是化验室。

化验室里的墙上摆满了药瓶，低宽的桌上则摆满了蒸馏器、玻璃管和燃着绿火的酒精灯。有一个人正低头专心研究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过头来瞧了一眼，随即大声欢呼，拿着玻璃管直奔过来。

“我发现了，我又发现了一种新药，这完全是从血球凝集素中沉淀而来的。”

我看他的模样，真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

斯坦福替我们做了介绍：“这是华生医生——这是福尔摩斯先生。”

他用力地跟我握了握手，说：“你好！我看你一定到过阿富汗。”

我大惊，“你怎么知道？”

他笑了笑，“以后再告诉你。现在先谈血球凝集素，这是近代医学里最重要的发明，它可以证明血迹的真假，而且万无一失。请到这边来。”

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到了他的工作桌前，取了一枚小针，刺破了他的手指，弄了一滴血，滴在一个玻璃瓶的水中。然后说：“你看，这滴血和在水中，就看不见了，这是因为血的分量太少，只有百分之一的比例。但是，我却能使这滴血还原。”

他边说边拿出几粒白色的结晶体，放入已成清水的玻璃瓶中，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没多久，清水就变成暗红色，还有一些棕色残渣沉在玻璃瓶底。

他拍手大笑，像个孩子，歪着头问我：“你觉得如何？”

我回答，“这种试验很稀奇。”

“当然。试想，树脂试验既不准确，又不方便，早已落伍了。而用显微镜检验，又有时效限制。我这种试验，不论血迹是新是旧，都可以用。如果这种方法早几年发现，那些逍遥法外的犯人，就可以关进



牢里了。”

我低声客套地应着：“你说得不错。”

福尔摩斯又说：“有好多案子的关键，都和血有关。例如，一个人犯罪数月后，才遭到怀疑，他的衣服上发现了几个棕色的点子，到底是血迹、泥迹，还是铁锈呢？这就要靠我——福尔摩斯的试验，来得到答案了。”

这时，斯坦福在一旁笑了起来：“福尔摩斯，你可别得意忘形了。”

“怎么会？”福尔摩斯随手拿了一块胶布，贴在他刚才刺破的指尖上，对我说：“我必须小心些，因为我常和毒药接触。”

他边说边伸出手，只见他的手贴满了胶布，皮肤也因为被药物侵蚀变了色。

斯坦福找了张板凳坐下，又递了张给我，说：“福尔摩斯，我们找你是有事的，我这位朋友要找房子，我听你说想找人合租，所以带他来见见你。”

福尔摩斯一听，大乐。“我在培格街找到了一间屋子，很适合我们两个人住。你怕不怕烟味？”

我说：“我也常抽烟。”

“那就好。另外，我还有许多化学仪器，有时还要做实验，你会不会讨厌？”

“不讨厌。”

“我再想想看自己有什么缺点。有时我像哑巴，几天不说话，你别以为我在生气，我过一阵子就好了。你有什么缺点呢？趁早坦白，以后才好相处。”

我见到他这么坦率，不禁笑了。“我养了一只狗。我最怕吵。我起床时间不定，有时会赖床。目前就只有这些缺点。”

他急急地问：“拉提琴的声音算不算噪音？”

“这要看拉琴人的手艺高不高明了。拉得好，是仙乐；拉不好，就成了杀猪了。”

